

# 玉溪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政策解读

##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玉溪市努力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时期。为引领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玉溪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高水平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结合玉溪实际，编制了《玉溪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二、编制思路

《规划》以全面提高全市各族人民健康水平为出发点，以紧扣玉溪市情、前瞻昆玉同城发展趋势、对标世界一流健康城市为引领，以全面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对发展思路、主要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别进行了部署。

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面重点倡导“三个加快推进”，即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模式切实向以预防为主转变；加快推进各部门、各机构切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沟通与协作；加快推进全市卫生健康服务环境与水平向高质量发展。

在健康产业发展方面，与《玉溪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5年）》衔接，以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健康产品为出发点，突出特色引领，发展优势产业集群，打造产业高地，着力将大健康产业培育成为玉溪市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 三、主要内容

《规划》分为四个部分。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玉溪市卫生健康事业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全市人均预期寿命由2015年的75.49岁提升至2020年78.42岁，高于全省4.4岁，全市整体健康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二是**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整体效率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模式逐步由扩张型向内涵型转变。全市床位规模年均增速控制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由8.7天缩短至7.8天，医疗卫生服务人力资源快速增长。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跑全省**。被列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首批国家级示范城市，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通报表扬及专项资金激励支持。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四是**健康城市建设成效初显**。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建成国家卫生乡镇1个。五是**具有玉溪特色的大健康产业初具规模**。2020年，全市健康服务产业医疗卫生服务营收67.3亿元、“健康+金融业”营收27.8亿元。

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主要体现在：工作理念上，“健康融入所

有政策”的实践力度仍需加强；资源布局上，县（市、区）间、城乡间卫生健康服务资源供给不均和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仍然存在；服务能力上，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现代化服务能力不高，市办医疗卫生机构与“环境一流、技术一流、服务一流的区域高地”目标也还有很大距离；体制机制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仍需完善，“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协同的力度仍需加强。

## （二）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融入服务健康云南发展新格局，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以提高全民全面健康水平为核心，以建成世界一流的健康宜居城市为目标，全面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转模式、促协作、提质量，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各族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优质健康服务，为建成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2.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共商共建共享。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强化政府、社会和个人维护健康的责任，共筑健康环境与社会。**坚持健康优先，促进均等公平可及。**全面提升优质卫生健康服务可及性，全面提升全市健康水平。**坚持预防为主，促进上下联动协同。**提高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整体效率与质量。**坚持改革创新，促进治理能**

力提升。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

### 3.发展目标

发展目标包括 4 个方向的总体目标和健康水平、健康环境与健康行为、健康服务体系、健康管理、健康保障、健康产业 6 个维度的 25 个主要发展指标。主要发展指标如下：

**表 1 玉溪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主要指标**

| 领域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 年            | 2025 年          | 指标性质 |
|-----------|-----|--------------------------|-------|-------------------|-----------------|------|
| 健康水平      | 1.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8.42             | 力争达到 79 岁       | 预期性  |
|           | 2.  | 健康预期寿命                   | 岁     | 64.9 <sup>1</sup> | 逐步提高            | 预期性  |
|           | 3.  | 孕产妇死亡率                   | /10 万 | 21.32             | ≤10             | 预期性  |
|           | 4.  | 婴儿死亡率                    | ‰     | 3.52              | ≤4              | 预期性  |
|           | 5.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5.22              | ≤6              | 预期性  |
|           | 6.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13.88             | 13.00           | 预期性  |
|           | 7.  |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 -                 | 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 预期性  |
| 健康环境与健康行为 | 8.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22.94             | >25             | 预期性  |
|           | 9.  |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 -                 | 24              | 预期性  |
|           | 10. | 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占比             | %     | -                 | 100             | 预期性  |
| 健康服务体系    | 11.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张     | 6.26              | 7.09            | 预期性  |
|           | 12.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3.12              | >3.56           | 预期性  |
|           | 13. | 每千人口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0.53              | 0.62            | 预期性  |
|           | 14. |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 人     | 4.34              | >4.76           | 预期性  |
|           | 15. |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 人     | 2.52              | >3.46           | 约束性  |
|           | 16. |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 人     | 0.35              | 0.54            | 预期性  |
|           | 17. |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 人     | 0.80              | 1.04            | 预期性  |
|           | 18. | 每千人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 个     | -                 | 4.5             | 预期性  |
|           | 19. |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 | %     | 30                | 70              | 预期性  |

<sup>1</sup> 2016 年



| 领域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 年 | 2025 年 | 指标性质 |
|------|-----|--------------------------|----|--------|--------|------|
|      |     | 比例                       |    |        |        |      |
| 健康管理 | 20.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 95     | 96     | 预期性  |
|      | 21.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 93.35  | 93     | 预期性  |
|      | 22. |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 97.36  | 95     | 预期性  |
|      | 23. |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              | %  | 95     | 96     | 预期性  |
| 健康保障 | 24.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 %  | -      | <28    | 预期性  |
| 健康产业 | 25. | 健康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          | %  | -      | 20     | 预期性  |

### （三）重点任务

共 8 个方面 33 项任务和 4 个重点任务专栏。一是医防融合，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具体包括 4 项任务，即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提高重大突发事件救治能力等。二是中西医并重，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具体包括 5 项任务以及 1 个重点专栏，即全面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力打造市办医疗服务高地、全面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全面增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加快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实施健康服务体系提质计划。三是凝聚共识，扎实推进健康玉溪行动。具体包括 5 项任务，即健全健康玉溪行动推进机制、全面拓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风险监测预警、加大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综合防控力度、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四是聚焦全生命周期，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具体包括 5 项任务以及 1 个重点专栏，即增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完善家庭发展健康支撑体系、提升青少年健康服务水平、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玉溪行动推

进计划。**五是协同联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包括 5 项任务，即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六是发挥多元优势，提高健康产业发展品质。**具体包括 3 项任务，即引导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创新健康融合业态、培育智慧健康新产品等。**七是对标一流，打造昆玉健康服务圈。**具体包括 3 项任务，即超前布局玉溪主中心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搭建昆玉卫生健康交流合作高质量平台、构建昆玉同城发展卫生健康现代化治理体系等。**八多管齐下，夯实卫生健康发展支撑。**具体包括 3 项任务以及 2 个重点专栏，即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卫生健康智慧化建设步伐，实施卫生健康人才“百千万”工程和智慧健康玉溪计划等。

####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加强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转变发展理念、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加快补齐卫生健康发展短板，并把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明确职责，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规划实施。**二是加强投入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优化政府卫生健康投入结构。健全政府对卫生与健康投入与产出的绩效评价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卫生健康事业。**三是加强监督评估。**充分整合现有统计监测

信息系统，完善市-县（市、区）联动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按期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增强规划执行的约束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四是加强沟通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卫生与健康事业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意义与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依法做好规划全流程信息公开和沟通交流，增强社会各界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认知，争取全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理解与支持。